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28(XP)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05月11日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年05月1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谢雄英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3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30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63933G；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法定代表人：谭继贤；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伟公司于2024年05月20日换领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4）000150号，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9日，许可范围共22个品种；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三种，其中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品种7个，具体是汽油（1630）、煤油（1571）、柴油（1674）、石脑油（1964）、硫酸（1302）、盐酸（2507）、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1669）。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经营品种15个，具体是：苯（49）、1-丙醇（110）、2-丙醇（111）、丙酮（137）、粗苯（167）、2-丁酮（236）、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环己酮（952）、甲苯（1014）、甲醇（1022）、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醇[无水]（256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和正丁醇（2761）。

东伟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68594 m²，根据功能大致划分为办公区、储存装卸区和辅助区，办公区与储存装卸区分开设置，储存装卸区内的储存设施包括立式储罐区和卧式储罐区，卧式储罐区已闲置（卧式储罐区原储存非危险化学品，在2024年换证前已闲置，罐内已经过清理，无残留），立式储罐区储存该公司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以下统称“储存经营”）品种，储罐区共设有18个立式储罐，包括10台3000m³储罐和8台5000m³储罐，其中3000m³储罐中在2024年换证时储存物料包括汽油储罐1台、石脑

油储罐 1 台、柴油储罐 2 台、盐酸储罐 2 台和重油储罐 4 台，5000m³ 储罐在 2024 年换证时储存物料包括煤油储罐 2 台、柴油储罐 1 台、硫酸储罐 1 台、重油储罐 2 台和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储罐 2 台，根据该公司 2024 年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该公司储罐区在 2024 年换证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

后因业务量减少，东伟公司取消汽油、石脑油、煤油的储存经营，将储罐区内的汽油、石脑油、煤油储罐全部停用；同时为降低安全风险，停用 1 台 5000m³ 的柴油储罐，仅保留 2 台 3000m³ 柴油储罐，其他储罐储存情况不变。停用后储罐区内现储存物料包括 2 台 3000m³ 的柴油罐、2 台 3000m³ 的盐酸储罐、4 台 3000m³ 重油储罐，2 台 5000m³ 重油储罐、1 台 5000m³ 硫酸储罐和 2 台 5000m³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储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停用后储罐区现状已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东伟公司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取得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告知书》。

东伟公司取消汽油、煤油和石脑油储存经营后，储存经营的品种由原 7 种减少为 4 中，即为柴油（1674）、硫酸（1302）、盐酸（2507）、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669），同时考虑市场需求，贸易经营品种中增加汽油、煤油和石脑油；即将汽油、煤油和石脑油三个品种的经营方式由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变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东伟公司储罐区内现储存的易燃、可燃液体总量为 28000m³，包括柴油 6000m³、重油储量 22000m³；腐蚀品总储量为 21000m³，包括硫酸 5000m³、盐酸 6000m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0000m³；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条文说明第 3.0.3 条表 1，柴油（东伟公司储存经营的是 0#柴油，闪点≥60℃）和重油均为丙 A 类可燃液体，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丙 A 类可燃液体储罐容量乘以系数 0.5 计入

10 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东伟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水害、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及其他等，其中火灾、灼烫、泄漏事故是该公司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东伟公司经营的品种及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和工艺设备，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东伟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硫酸、盐酸以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丙酮、2-丁酮和甲苯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苯属于高毒物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汽油、石脑油、苯、粗苯、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汽油、甲醇、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乙醇[无水]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东伟公司不涉及东莞市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东伟公司所在地为望牛墩镇，属于非中心城区，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储存和经营。

对东伟公司进行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明，东伟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东伟公司在储存、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到特种设备。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要求分级，东伟公司安

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二、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报告从安全管理(含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安全生产投入、事故应急管理、其他、变更制度执行情况)、库区安全要求(含选址、平面布置、储运设施、消防设施、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电气、自动控制和电信)要求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东伟公司已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本评价组编制安全检查表对东伟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逐项检查,检查结果为东伟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4章的确认流程可知,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石油库设计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第3.2节分析可知,东伟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判定标准,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经过计算,东伟公司的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公司库区内各作业场所危险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东伟公司库区内的罐组二危险程度为“高度危险”；罐组一、装车泵房、装车台的危险程度均为“中度危险”，装船泵房危险程度为“低度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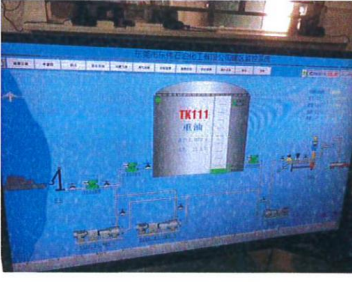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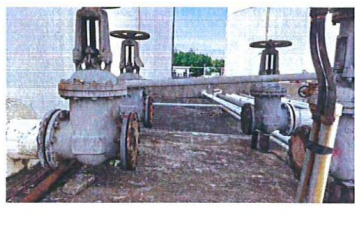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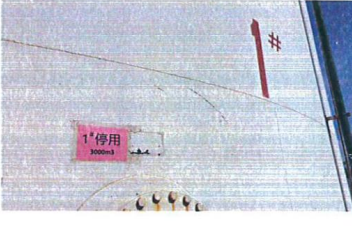
三、评估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条件。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照片

	
<p>项目组成员现场勘察照片</p>	<p>西南侧建城混凝土</p>
	
<p>东南侧比伦公司在建厂房</p>	<p>储罐高低液位监测报警系统</p>
	
<p>储罐停用、进出管道断开并加盲板</p>	